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 年度述职报告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有关规定，作为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 2013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作如下总结：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参加了公司 7 次董事会。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议案，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2013 年度，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议，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在报告期内本人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召开次数：7 次					
独立董事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何圣东	3 次	4 次	0 次	0 次	否
报告期内股东会会议召开次数：2 次					
报告期内列席股东会会议次数：1 次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3 年度，报告期内，本人恪尽职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如下：

序号	发表独立意见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1	2013 年 4 月 18 日	关于事先认可日常关联交易的说明	同意
2	2013 年 4 月 19 日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	同意
3	2013 年 4 月 19 日	关于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事项	同意
4	2013 年 4 月 19 日	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事项	同意
5	2013 年 4 月 19 日	关于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等情况的事项	同意
6	2013 年 4 月 19 日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事项	同意

7	2013年4月19日	关于募集资金2012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事项	同意
8	2013年4月19日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事项	同意
9	2013年4月19日	关于公司2012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事项	同意
10	2013年4月19日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同意
11	2013年5月15日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	同意
12	2013年7月23日	关于为鄂尔多斯市新杭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同意
13	2013年8月27日	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	同意
14	2013年12月18日	关于事先认可收购大股东资产关联交易的说明	同意
15	2013年12月19日	关于公司收购大股东资产关联交易的事项	同意

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2013年度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及时、完整。

2、在落实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公司根据《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指定证券部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职能部门，公司网站专门开设了投资者关系管理栏目，为投资者提供与公司沟通的平台。2013年度，公司还组织董事会成员、部分高管参加了网上年度报告说明会，回答了投资者关心的提问。

3、自身学习情况。2013年相关部门发布了多项法律法规，公司向本人转发了相关重要文件，本人积极学习了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通过学习，本人加深了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公司信息披露和董事行为等相关法规的理解，对于董事的职责和义务有了进一步的认识，加深了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利用现场参加会议的机会特地提前到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和了解，并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经常联系，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同时，关注电视、报纸和网络等媒介有关公司的宣传和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五、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2013年度，本人继续在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中担任

委员，积极参加各委员会开展的相关工作及活动，并利用参会的机会认真听取相关人员的汇报并定期查阅公司的财务报表及经营数据，及时了解、掌握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六、独立董事与公司相关人员及审计机构的沟通情况

在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积极配合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开展，与会计师、内部审计部门、财务部门等相关人员积极沟通，了解掌握会计师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沟通，维护审计工作的独立性。

七、其他工作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 2、未有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未有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八、联系方式

邮箱：hsd0419@263.net

在任职的剩余时间里，我将一如既往地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谨慎、认真、勤勉、忠实的履行独立董事职务，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同时，期望在新的一年里，通过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的密切沟通与合作，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出更多合理化建议，使公司经营更加稳健，运作更为规范。

独立董事：何圣东

2014 年 4 月 1 日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 年度述职报告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有关规定，作为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 2013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作如下总结：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参加了公司 5 次董事会。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议案，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2013 年度，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议，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在报告期内本人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召开次数：7 次					
独立董事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费忠新	2 次	3 次	0 次	0 次	否
报告期内股东会会议召开次数：2 次					
报告期内列席股东会会议次数：1 次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3 年度，报告期内，本人恪尽职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如下：

序号	发表独立意见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1	2013 年 5 月 15 日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	同意
2	2013 年 7 月 23 日	关于为鄂尔多斯市新杭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同意
3	2013 年 8 月 27 日	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	同意
4	2013 年 12 月 18 日	关于事先认可收购大股东资产关联交易的说明	同意
5	2013 年 12 月 19 日	关于公司收购大股东资产关联交易的事项	同意

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

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2013 年度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及时、完整。

2、在落实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公司根据《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指定证券部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职能部门，公司网站专门开设了投资者关系管理栏目，为投资者提供与公司沟通的平台。2013 年度，公司还组织董事会成员、部分高管参加了网上年度报告说明会，回答了投资者关心的提问。

3、自身学习情况。2013 年相关部门发布了多项法律法规，公司向本人转发了相关重要文件，本人积极学习了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通过学习，本人加深了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公司信息披露和董事行为等相关法规的理解，对于董事的职责和义务有了进一步的认识，加深了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利用现场参加会议的机会特地提前到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和了解，并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经常联系，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同时，关注电视、报纸和网络等媒介有关公司的宣传和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五、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2013 年度，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积极参加各委员会开展的相关工作及活动，并利用参会的机会认真听取相关人员的汇报并定期查阅公司的财务报表及经营数据，及时了解、掌握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六、独立董事与公司相关人员及审计机构的沟通情况

在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积极配合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开展，与会计师、内部审计部门、财务部门等相关人员积极沟通，了解掌握会计师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沟通，维护审计工作的独立性。

七、其他工作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 2、未有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未有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八、联系方式

邮箱: zhongxinf@sohu.com

在任职的剩余时间里,我将一如既往地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谨慎、认真、勤勉、忠实的履行独立董事职务,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同时,期望在新的一年里,通过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的密切沟通与合作,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出更多合理化建议,使公司经营更加稳健,运作更为规范。

独立董事: 费忠新

2014年4月1日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 年度述职报告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有关规定，作为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 2013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作如下总结：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参加了公司 5 次董事会。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议案，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2013 年度，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议，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在报告期内本人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召开次数：7 次					
独立董事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陈文森	2 次	3 次	0 次	0 次	否
报告期内股东会会议召开次数：2 次					
报告期内列席股东会会议次数：1 次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3 年度，报告期内，本人恪尽职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如下：

序号	发表独立意见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1	2013 年 5 月 15 日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	同意
2	2013 年 7 月 23 日	关于为鄂尔多斯市新杭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同意
3	2013 年 8 月 27 日	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	同意
4	2013 年 12 月 18 日	关于事先认可收购大股东资产关联交易的说明	同意
5	2013 年 12 月 19 日	关于公司收购大股东资产关联交易的事项	同意

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

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2013 年度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及时、完整。

2、在落实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公司根据《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指定证券部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职能部门，公司网站专门开设了投资者关系管理栏目，为投资者提供与公司沟通的平台。2013 年度，公司还组织董事会成员、部分高管参加了网上年度报告说明会，回答了投资者关心的提问。

3、自身学习情况。2013 年相关部门发布了多项法律法规，公司向本人转发了相关重要文件，本人积极学习了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通过学习，本人加深了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公司信息披露和董事行为等相关法规的理解，对于董事的职责和义务有了进一步的认识，加深了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利用现场参加会议的机会特地提前到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和了解，并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经常联系，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同时，关注电视、报纸和网络等媒介有关公司的宣传和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五、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2013 年度，本人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积极参加各委员会开展的相关工作及活动，并利用参会的机会认真听取相关人员的汇报并定期查阅公司的财务报表及经营数据，及时了解、掌握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六、独立董事与公司相关人员及审计机构的沟通情况

在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积极配合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开展，与会计师、内部审计部门、财务部门等相关人员积极沟通，了解掌握会计师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沟通，维护审计工作的独立性。

七、其他工作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 2、未有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未有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八、联系方式

邮箱: chwese@sina.com

在任职的剩余时间里,我将一如既往地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谨慎、认真、勤勉、忠实的履行独立董事职务,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同时,期望在新的一年里,通过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的密切沟通与合作,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出更多合理化建议,使公司经营更加稳健,运作更为规范。

独立董事: 陈文森

2014年4月1日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 年度述职报告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有关规定，作为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 2013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作如下总结：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参加了公司 2 次董事会。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议案，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2013 年度，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议，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在报告期内本人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召开次数：7 次					
独立董事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史习民	1 次	1 次	0 次	0 次	否
报告期内股东会会议召开次数：2 次					
报告期内列席股东会会议次数：0 次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3 年度，报告期内，本人恪尽职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如下：

序号	发表独立意见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1	2013 年 4 月 18 日	关于事先认可日常关联交易的说明	同意
2	2013 年 4 月 19 日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	同意
3	2013 年 4 月 19 日	关于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事项	同意
4	2013 年 4 月 19 日	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事项	同意
5	2013 年 4 月 19 日	关于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等情况的事项	同意
6	2013 年 4 月 19 日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事项	同意
7	2013 年 4 月 19 日	关于募集资金 2012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事项	同意

8	2013年4月19日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事项	同意
9	2013年4月19日	关于公司2012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事项	同意
10	2013年4月19日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同意

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2013年度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及时、完整。

2、在落实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公司根据《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指定证券部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职能部门，公司网站专门开设了投资者关系管理栏目，为投资者提供与公司沟通的平台。2013年度，公司还组织董事会成员、部分高管参加了网上年度报告说明会，回答了投资者关心的提问。

3、自身学习情况。2013年相关部门发布了多项法律法规，公司向本人转发了相关重要文件，本人积极学习了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通过学习，本人加深了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公司信息披露和董事行为等相关法规的理解，对于董事的职责和义务有了进一步的认识，加深了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利用现场参加会议的机会特地提前到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和了解，并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经常联系，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同时，关注电视、报纸和网络等媒介有关公司的宣传和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五、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2013年度，本人继续在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担任委员，积极参加各委员会开展的相关工作及活动，并利用参会的机会认真听取相关人员的汇报并定期查阅公司的财务报表及经营数据，及时了解、掌握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六、独立董事与公司相关人员及审计机构的沟通情况

在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积极配合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开展，与会计师、内部审计部门、财务部门等相关人员积极沟通，了解掌握会计师审计工作安排及审

计工作进展情况，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沟通，维护审计工作的独立性。

七、其他工作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 2、未有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未有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八、联系方式

邮箱：shixm@mail.hz.zj.cn

根据公司治理细则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截至 2013 年 5 月，本人连任时间已达到六年。依据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公司已于 2013 年 5 月 15 日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成员，本人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六年时间里，非常感谢公司对本人工作的支持，衷心祝愿传化事业蒸蒸日上。

独立董事：史习民

2014 年 4 月 1 日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 年度述职报告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有关规定，作为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 2013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作如下总结：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参加了公司 2 次董事会。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议案，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2013 年度，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议，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在报告期内本人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召开次数：7 次					
独立董事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李伯耿	1 次	1 次	0 次	0 次	否
报告期内股东会会议召开次数：2 次					
报告期内列席股东会会议次数：0 次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3 年度，报告期内，本人恪尽职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如下：

序号	发表独立意见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1	2013 年 4 月 18 日	关于事先认可日常关联交易的说明	同意
2	2013 年 4 月 19 日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	同意
3	2013 年 4 月 19 日	关于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事项	同意
4	2013 年 4 月 19 日	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事项	同意
5	2013 年 4 月 19 日	关于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等情况的事项	同意
6	2013 年 4 月 19 日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事项	同意
7	2013 年 4 月 19 日	关于募集资金 2012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事项	同意

8	2013年4月19日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事项	同意
9	2013年4月19日	关于公司2012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事项	同意
10	2013年4月19日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同意

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2013年度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及时、完整。

2、在落实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公司根据《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指定证券部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职能部门，公司网站专门开设了投资者关系管理栏目，为投资者提供与公司沟通的平台。2013年度，公司还组织董事会成员、部分高管参加了网上年度报告说明会，回答了投资者关心的提问。

3、自身学习情况。2013年相关部门发布了多项法律法规，公司向本人转发了相关重要文件，本人积极学习了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通过学习，本人加深了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公司信息披露和董事行为等相关法规的理解，对于董事的职责和义务有了进一步的认识，加深了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利用现场参加会议的机会特地提前到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和了解，并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经常联系，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同时，关注电视、报纸和网络等媒介有关公司的宣传和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五、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2013年度，本人继续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担任委员，积极参加各委员会开展的相关工作及活动，并利用参会的机会认真听取相关人员的汇报并定期查阅公司的财务报表及经营数据，及时了解、掌握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六、独立董事与公司相关人员及审计机构的沟通情况

在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积极配合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开展，与会计师、内部审计部门、财务部门等相关人员积极沟通，了解掌握会计师审计工作安排及审

计工作进展情况，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沟通，维护审计工作的独立性。

七、其他工作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 2、未有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未有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八、联系方式

邮箱：bgli@zju.edu.cn

根据公司治理细则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截至 2013 年 5 月，本人连任时间已达到六年。依据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公司已于 2013 年 5 月 15 日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成员，本人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六年时间里，非常感谢公司对本人工作的支持，衷心祝愿传化事业蒸蒸日上。

独立董事：李伯耿

2014 年 4 月 1 日